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 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巧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102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二、現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條文「前項參與者須年滿二十歲，並為有行為能力之人。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，不受此限。」，修正為「前項參與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。但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，不受此限。」
- 三、貴單位所定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資格等相關作業規範，如有修訂需要，請參考前開修正條文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聯新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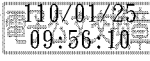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，共2頁



1109901138 110/01/25

國際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臺南市政府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裝



線